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5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政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42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政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（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許政國之所為，係犯「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」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，竟貪圖不法所有，恣意竊盜他人錢包，輕忽他人財產法益，危害社會秩序，缺乏尊重他人權益及遵守法紀等觀念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財物中之錢包及現金新臺幣7百元業已歸還領回（詳見警卷第25及29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返還認領保管單），兼衡被害人對於本案之意見、被告之素行（參見其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於本案同時竊得之新臺幣1百元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賠償或歸還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顏煜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解家寧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◎附件：（附件內容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4270號

被 告 許政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政國於民國115年6月3日20時55分許，在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迷你樂玩玩具店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放置於店內桌上供店家使用之小熊維尼錢包1個及其內現金新臺幣800元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

01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被告許政國於警詢時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
04 人即上開玩具店主管吳郁慧於警詢時所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現
05 場暨沿線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06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照片、
07 扣押物返還認領保管單及被告本人照片等在卷可憑，足認被
08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11 檢 察 官 顏 煜 承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13 書 記 官 許 靜 萍